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098016826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5020679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基府觀發壹字第 1100200856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1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海洋廣場(以下簡稱本廣場)陸域範圍(如附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廣場管理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公園用地上之植栽維護。
- 二、本府社會處:負責經警政單位查察身分後通報之遊民安置。
- 三、本市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
- 四、本市消防局:負責防災及緊急救援。
- 五、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
- 六、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負責流浪動物收容及相關動物保護事項。
- 七、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負責構造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未劃分權責事項之管理。

第三條

本廣場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為警戒區域時,禁止民眾進入。

第四條

本廣場禁止任何車輛進入。但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嬰兒車及輪椅。
- 二、處理緊急災難事件，需進入本廣場實際執行救災或救難任務之車輛經本府核准執行廣場維護管理工作之車輛。
- 三、經本府核准執行廣場維護管理工作之車輛。

第五條

本廣場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於木質鋪面範圍內從事滑板、直排輪等輪類活動，或以其他載具從事滑行或拖行之行為。
- 二、酗酒、乞討或隨地便溺。
- 三、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 四、攜帶危險物品。
- 五、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果皮或其他廢棄物。
- 六、釣、捕魚類。
- 七、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
- 八、燃燒營火、野炊、烤肉、燃放鞭炮或煙火、施放天燈。

九、破壞本廣場之相關設施或在設施上刻劃、塗鴉。

十、跨越護欄及超越禁止進入區域。

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府公告禁止、限制之事項。

第六條

非經本府許可舉辦之活動或展演，不得於本廣場從事下列行為：

一、添加廣場相關設施。

二、販售商品或從事其他營業行為。

三、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演唱、演講或表演。

四、張貼或懸掛廣告物、布條或旗幟。

五、擺設桌、椅、箱、櫃、板架或堆置其他物品。

第七條

違反前二條各款規定者，分別依商港法、災害防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

第八條

使用本廣場舉辦之活動或展演，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委託辦理或合辦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廣場舉辦活動或展演者，應於活動日前三十日，備妥申請公文、活動(展演)企劃書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活動(展演)企劃書應載明辦理機關(單位)、日期、內容與目的、使用範圍及配置圖、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第十條

已取得本廣場使用許可，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 一、所辦活動(展演)日期、內容、使用範圍與活動(展演)企劃書不符。
- 二、活動(展演)內容違反法律禁止事項。
- 三、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守或違規情節重大。
- 四、本府因臨時需要或緊急情況有使用本廣場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